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13,385.64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1,975,008.02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692,000,046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800,006.9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2,200,016.1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9,668,229.3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51,868,245.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9.95%，其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均已注销。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